

國立東華大學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9 年 04 月 29 日(星期三)14 時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四樓 416 會議室

主席：趙主任委員涵捷

紀錄：陳婉婉

出席委員：

朱委員景鵬	林委員信鋒	徐委員輝明(許組長健興代理)	
邱委員紫文	林委員穎芬	陳委員偉銘(陳副學務長筱華代理)	
郭委員永綱(江副院長政欽代理)		王委員鴻濬(吳委員冠宏代理)	
浦委員忠成	張委員文彥	劉委員惠芝	劉委員鎮維
吳委員秀陽	吳委員冠宏	巫委員喜瑞	董委員克景
林委員俊瑩	林委員家興		

請假委員：

馬委員遠榮	范委員熾文	廖委員慶華	許委員世璋
魏委員貽君			

列席人員：

古執行秘書智雄	陳主任香齡	張專門委員菊珍
---------	-------	---------

壹、主席致詞：略

貳、前次會議提案執行情形：108.11.06 本校 108 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紀錄

《前次會議提案討論》

【第 1 案】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有關國立花蓮高級中學、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申請改隸本校附屬高級中學討論(建議排序)案，請審議。

說明：

- 一、為凝聚花蓮地區人才培育與招收優秀學生，讓高等教育向下紮根，中學教育向上延伸連貫，結合優勢、特色及互享資源，發揮大學社會責任等考量，本校重啟並徵詢花蓮高中、花蓮女中、花蓮縣立體育中學改隸本校附中意願，並應依據「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改隸為國立大學附屬學校審查作業及處理要點」辦理。
- 二、第一次改隸效益評估與規劃小組會議於 108 年 9 月 16 日召開完成，三校同意改隸附中中期程及擇一評估運作，擬參與學校應於 10 月 30 日前草擬簡要規劃

書並列席審核會議。

三、花中及花女依限送達並依規定提送校發會建議審議排序；另縣立體中未於限期內提送，經於 10 月 31 日電洽體中李藝倫教務主任表示，該校古基煌校長向教育處處長報告後尚未取得共識，爰不繼續參與改隸本校附中作業。

決議：花中、花女兩校併陳，提送校務會議審議擇一校續辦改隸本校附屬高級中學案，並請兩校列席校務會議簡報。

執行情形：本案已提送本校 108 年 11 月 27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決議由花中優先依程序續行辦理改隸評估事宜。

【第 2 案】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本校「組織規程」案，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本校共同教育委員會 108 年 10 月 23 日簽於 108 年 10 月 29 日奉核、教育部 108 年 7 月 23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80099332 號函、考試院 108 年 8 月 1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84839932 號函及 108 年 5 月 29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決議辦理。

二、共同教育委員會建議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 14 條，增列副主任委員資格之一：「副教授以上教師」。

三、有關 108 年 5 月 29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學生代表於臨時動議提案，建議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 38 條，行政會議納入學生代表，並經決議：「本案需慎重審議，會後請人事室彙集更多資訊及意見後，再循序提送校務發展委員及校務會議審議。」本室經彙集除本校以外之 31 所國立大學訂定行政會議組成規定，調查結果如下：

(一)置有學生代表：11 所。

(二)未置學生代表，惟訂有「學生代表必要時列席」：5 所。

(三)未置學生代表且未訂「學生代表必要時列席」：15 所。

四、爰參據上開調查數據，擬修正第 38 條，於第 1 項第 2 款有關行政會議部分，增訂：「必要時得邀請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列席會議」。

五、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第五條：增訂第三項後段：「學院得設博士班；共同教育委員會得設學士班」，係配合本校第五條附表已於人文社會科學學院增設「華語文教學國際博士班」、共同教育委員會增設「大一不分系學士班」。

(二)第十一條：配合第五條第三項後段增訂「學院得設博士班；共同教育委員會得設學士班」，爰於本條第四項明訂上開單位主管職稱。

(三)第十四條：修正第二項，增列副主任委員資格之一：「副教授以上教師」。

(四)第三十八條：於第一項第二款有關行政會議部分，增訂：「必要時得邀請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列席會議」，並茲因第二十七條已明訂校屬中心主管職稱為「中心主任」，爰於本條第一項第四款修正院屬研究中心主管職稱為「主任」，以茲區別。

六、本案審議通過後，提請 108 年 11 月 27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如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再函報教育部。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一，請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業經 108 年 11 月 27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經教育部 109 年 1 月 16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80193851 號函核定本校組織規程修正條文第 11 條、第 14 條、第 38 條，惟未核定第 5 條，依上開教育部函示略以，查大學法第 11 條規定：「大學下設學院或單獨設研究所，學院下得設學系或研究所。大學得設跨系、所、院之學分學程或學位學程。」爰此，不得以共同教育委員會設學士班，請本校修正第 5 條第 3 項。本校業配合修正相關條文提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提請校務會議審議，如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再函報教育部同意溯自 109 年 2 月 1 日生效。

【第 3 案】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新訂本校「108-110 學年度中長程校務發展滾動檢討計畫」案，請審議。

說明：

一、本校「106-110 學年度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自 106 學年度起執行迄今逾 2 學年。

二、依據 107 年校務評鑑結果【項目一校務治理與經營】之建議事項(如下表)，本校進行相關檢討與改善，經秘書室綜整本校「108-110 學年度中長程校務發展滾動檢討計畫」(草案)。

【項目一校務治理與經營】建議事項：

1. 為落實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之成效，宜強化管考機制，並於計畫中明訂績效指標與各年度之預期成果。

2. 該校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書中，校務發展目標與行動策略的擬訂宜結合 SWOT 分析，詳細盤點既有資源與特色後，再據以訂定計畫書。

三、依據 108 年 10 月 9 日 108 學年第 1 學期校務評鑑工作小組第 3 次管考會議決議，本計畫(草案)提送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

決議：有關 106 至 108 學年度新生註冊率數據請向教務處確認(如附件二)，再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

一、本計畫業於 108 年 11 月 27 日提送校務會議通過，將據以執行計畫，並適時

滾動檢討與修正。

- 二、本計畫為本校 107 年校務評鑑「通過」項目之自我改善附件資料，經本處於 109 年 2 月提報評鑑中心，109 年 4 月 16 日獲評鑑中心函復檢核結果，本校均已依建議事項提出自我改善情形作法。

【第 4 案】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修訂本校「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辦法」草案，請審議。

說明：

- 一、修訂本辦法第四條研究生代表至少三人名額調整為一人。
 - (一)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學務委員會已通過「國立東華大學校及會議學生代表實施辦法」，保障各院同學皆能參與校務會議之權益，未來研究生仍可透過此辦法參與校務會議學生代表。
 - (二) 經統計 31 所國立大學中有 4 所明定研究生代表人數，2 所則依比例定之，其餘 25 所未明定。
- 二、增訂會議紀錄錄音檔備查及調閱之規定。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三，請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業經 108.11.27 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第 5 案】提案單位：花師教育學院

案由：增設 110 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系「語言治療碩士班」案，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經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特殊教育學系系務會議決議。
- 二、本案經花師教育學院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決議通過。
- 三、臺灣地區語言治療碩士班分布於台北、台中及高雄等地，縱跨臺灣北、中、南部，僅剩臺灣東部尚未設立語言治療相關碩士班。本校特殊教育學系近年來特殊教育相關學術研究的數量充足與品質優良，對地區特殊教育服務亦深入且具高品質，申請並能成立語言治療碩士班，將為臺灣及東部地區培育優秀之特殊教育高級人才與高級研究人員，投入特殊教育和語言治療積極研究、服務與奉獻。

教務處會辦意見：

- 一、本案曾於 109 學年度提出申請，經教育部核定緩議。
- 二、計畫書部分欄位資料漏填或錯誤，請逕行更正。
 - (一)第一部分、摘要表「所屬細學類」、「就業領域主管之中央機關」等欄位資料請補填資料。
 - (二)第二部分：自我檢核表「設立年限」申設班別、「師資結構」現

況說明等資料有誤，請更正。

(三)第五部分：計畫內容標題題號有誤，請檢視更正。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四，請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業經 108 年 11 月 27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決議通過並於 109 年 1 月 15 日東教字 1090000741 號函陳報教育部。

參、提案討論

【第 1 案】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 5 條、第 11 條、第 14 條、第 27 條及第 38 條，並溯自 109 年 2 月 1 日生效，請審議。修正本校「組織規程」案，請審議。

說明：

一、茲因本校組織規程第 5 條、第 11 條、第 14 條及第 38 條修正草案前經 108 年 11 月 27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東人字第 1080026619 號函報教育部，教育部並於本(109)年 1 月 16 日以臺教高(一)字第 1080193851 號函核定本校組織規程修正條文第 11 條、第 14 條、第 38 條，並自 109 年 2 月 1 日生效，惟未核定第 5 條，依上開教育部函示略以，查大學法第 11 條規定：「大學下設學院或單獨設研究所，學院下得設學系或研究所。大學得設跨系、所、院之學分學程或學位學程。」爰此，不得以共同教育委員會設學士班，請本校修正第 5 條第 3 項。經查上開核定條文教育部尚未函報考試院核備。

二、案經洽詢教育部高教司及人事處承辦人，綜合回覆情形如下：

(一)「大一不分系學士班」於第 5 條附表中置於共同教育委員會之下，教育部無意見，惟不得於第 5 條條文中明訂，並第 11 條有關「共同教育委員會學士班主任」須配合併同刪除。

(二)第 38 條原院屬研究中心主管職稱由「中心主任」修正為「主任」，以與校屬中心主管職稱「中心主任」有所區別部分，須配合修正第 27 條，明訂校屬中心主管職稱為「中心主任」、院屬中心主管職稱為「主任」。

三、本修正案將配合另案函報教育部，註銷本校前 108 年 12 月 31 日東人字第 1080026619 號函。

四、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第五條：增訂第三項後段：「學院得設博士班」，係依據教育部一百零七年八月六日臺教高(四)字第一〇七〇一三〇三六〇號函核定增設「人文社會科學學院華語文教學國際博士班」，並自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生效。

(二)第十一條：配合第五條第三項後段增訂「學院得設博士班」，爰於本條第四項明訂上開單位主管職稱：「學院博士班主任」原則由校長聘請學術主管兼任之。

(三)第十四條：修正第二項，增列副主任委員資格之一：「副教授以上教師」。

(四)第二十七條：明訂校屬中心主管職稱為「中心主任」、院屬中心主管職稱為「主任」，以茲區別。

(五)第三十八條：於第一項第二款有關行政會議部分，增訂：「必要時視議題得邀請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列席會議」，並配合第二十七條明訂校屬中心主管職稱為「中心主任」，院屬中心主管職稱為「主任」，爰於本條第一項第四款修正院屬研究中心為「院屬中心」，主管職稱為「主任」，以茲區別。

五、本案審議通過後，提請 109 年 5 月 20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如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再函報教育部同意溯自 109 年 2 月 1 日生效。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一。

【第 2 案】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 28 條及第 5 條附表，請審議。

說明：

一、依教育部 108 年 8 月 27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80121299 號函核定本校 109 學年度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爰配合修正第 5 條附表，另檢視第 28 條第 2 項有關本校附屬高級中學及職業學校校長聘任部分，依「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改隸為國立大學附屬學校審查作業及處理要點」第 4 點第 1 款規定略以，學校改隸後，學校校長之聘任，應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擬依上開規定修正。

二、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修正第二十八條：依「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改隸為國立大學附屬學校審查作業及處理要點」第四點第一款規定略以，學校改隸後，學校校長之聘任，應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查「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略以，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由各該主管機關遴選合格人員聘任之；師資培育之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校長，由各該校組織遴選委員會就各該校或其附屬學校或其他學校校長或教師中遴選合格人員，送請校長聘兼(任)之，並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或委由各該主管機關遴選合格人員聘任之。爰依上開規定修正第二項為：「本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及職業學校校長，由本大學依相關規定遴選合格人員，送請校長聘兼(任)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或委由教育部遴選合格人員聘任。由本大學遴選時，其遴選辦法另定之。」

(二)修正第五條附表：依教育部函核定一百零九學年度增設調整院系學位學程情

形如下：

- 1.系所整併：「法律學系」與「財經法律研究所」整併為「法律學系」含學士班及碩士班。
- 2.新增學系、班別、學位學程：於人文社會科學學院增設「亞太區域研究博士班」。
- 3.裁撤：體育與運動科學系「進修學士班」自 109 學年度起裁撤。

三、本案審議通過後，提請 109 年 5 月 20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如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再函報教育部。

決 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二。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4 時 15 分

【附件一】

國立東華大學組織規程

教育部 95.8.11 台高(二)字第 0950109827 號函核定第 6、7、9 至 11、13、16 至 18、21、22、24、26、28 至 35 條；教育部 95.10.13 台高(二)字第 0950138321 號函核定第 4、5、8、9、13 至 18、21、23 至 25、27 條；教育部 95.11.1 台高(二)字第 0950157575 號函核定第 8、12 條；教育部 97.12.4 台高(二)字第 0970245344 號函同意自 95.8.11 生效
教育部 96.12.4 台高(二)字第 0960187140 號函核定第 4、5、6、21 條之 1、25 條溯自 96.8.1 生效
教育部 97.7.9 台高(二)字第 0970127933 號函第 5 條溯自 95.8.11 生效、第 25 條自發文日生效
教育部 97.10.16 臺高(二)字第 0970201707 號函核定第 4、6、8、10、11、12、13、20、22、23、24、25、26、27、28、29、30、31、32、33、34、35、36、37、38、39、40 條，依同函修正第 5、7、9、13、14、15、16、17、18、19、21 條，溯自 97.8.1 生效；教育部 97.12.17 臺高(二)字第 0970245350 號函修正第 6 條；教育部 98.1.8 台高(二)字第 0970264616 號函及教育部 98.1.10 台高(二)字第 0980004501 號函核定第 6、7、9、13 至 19、21 條修正條文；教育部 98.2.6 台高(二)字第 0980017618 號函核定第 5 條及其附表，均溯自 97.8.1 生效
教育部 98.5.8 台人(一)字第 0980071398 號函轉銓敘部 98.4.24 部法三字第 0983050349 號函修正第 21 條並刪除第 21 條之 1，教育部 98.7.1 台高(二)字第 0980113528 號函核定，並溯自 97.8.1 生效
教育部 98.7.31 台高(二)字第 0980123253 號函核定修正第 15 條及第 5 條附表，溯自 97.8.1 生效
銓敘部 98.8.4 部法三字第 0983092441 號函，修正第 15、16、25、26、30、38 條，教育部 98.08.17 台高(二)字第 0980137301 號函核定溯自 97.8.1 生效
教育部 98.08.17 台高(二)字第 0980135628 號函核定修正第 40 條及第 5 條附表，並溯自 98.2.1 生效；考試院 98.10.6 考授銓法三字第 0983107575 號函核備
教育部 98.12.9 台高(二)字第 0980205390 號函核定第 6 條、第 7 條溯自 98.8.1 生效，第 5 條附表依 99.5.18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90086711 號函修正，教育部 99.6.4 台高(二)字第 0990096197 號函核定，溯自 98.8.1 生效
教育部 99.11.1 台高(二)字第 0990187243 號函核定第 6 條、100.3.21 臺高(二)字第 1000046786 號函核定第 5 條附表，溯自 99.8.1 生效
教育部 101.2.20 臺高字第 1010029196 號函核定修正第 5 條附表，溯自 100.8.1 生效
教育部 101.8.27 日臺高(三)字第 1010157799 號函核定修正第 1 條、第 4 條至第 7 條、第 9 條至第 10 條、第 13 條至第 15 條、第 22 條至第 24 條、第 26 條、第 28 條至第 30 條、第 39 條，增列第 20 條之 1，自 101.8.1 生效
教育部 102.9.12 臺教高(一)字第 1020136221 號函核定第 6 條、第 21 條、第 32 條、第 38 條至第 39 條、刪除第 25 條，自 102.2.1 生效
教育部 102.8.20 臺教高(一)字第 1020118786 號函核定第 5 條附表、第 6 條、第 24 條、第 29 條至第 30 條、第 38 條，自 102.8.1 生效
教育部 103.2.11 臺教高(一)字第 1030016114 號函核定修正第 6 條、第 16 條、第 22 條及第 30 條，自 103.2.11 生效；考試院 103.6.23 考授銓法五字第 1033851764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03.9.24 臺教高(一)字第 1030128644 號函核定修正第 18 條及第 5 條附表，自 103.8.1 生效；考試院 106.7.11 考授銓法四字第 1064241389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04.10.20 臺教高(一)字第 1040120005 號函核定修正第 6 條、第 38 條、第 5 條附表，自 104.8.1 生效；另修正第 16 條，溯自 104.5.18 生效；教育部 105.3.18 臺教高(一)字第 1050038173 號函核定修正第 6 條、第 7 條、第 9 條、第 16 條、第 27 條、第 39 條、第 5 條附表及第 7 條附表，自 105.2.1 生效；考試院 106.7.26 考授銓法四字第 1064246788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05.7.27 臺教高(一)字第 1050104407 號函核定修正第 6 條、第 14 條、第 16 條及第 5 條附表，自 105.8.1 生效；考試院 106.8.2 考授銓法四字第 1064249205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06.6.30 臺教高(一)字第 1060093983 號函核定修正第 9 條、11 條、第 38 條及第 5 條附表，自 106.8.1 生效；考試院 106.8.9 考授銓法四字第 1064251182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06.11.17 臺教高(一)字第 1060162243 號函核定修正第 6 條、第 7 條、第 9 條、第 11 條至第 25 條、第 30 條、第 38 條、第 5 條附表及第 7 條附表，自 107.2.1 生效；考試院 107.1.2 考授銓法四字第 1074293917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07.6.22 臺教高(一)字第 1070085629 號函核定修正第 6 條、第 7 條、第 12 條、第 13 條、第 22 條、第 38 條及第 5 條附表，自 107.8.1 生效；考試院 107.7.6 考授銓法四字第 1074568687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08.7.23 臺教高(一)字第 1080099332 號函核定修正第 34 條、第 39 條及第 5 條附表，自 108.8.1 生效；考試院 108.8.1 考授銓法四字第 1084839932 號函核備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程依大學法第三十六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大學定名為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大學)。

第三條 本大學以研究學術、培育人才、提升文化、服務社會、促進國家發展為宗旨。

第四條 本大學為因應校務之需要設壽豐校區、美崙校區、車城校區。

第二章 組織

第五條 本大學分設學院、學系、研究所、共同教育委員會及師資培育中心。其詳如附表「國立東華大學各學術單位設置表」。

本大學必要時，得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准增設或裁併學院、學系及研究所，前項設置表並應同時修正。

本大學得設跨系、所、院之學分學程或學位學程；學院得設博士班。

第六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單位：

一、教務處：設註冊組、課務組、綜合業務組。

二、學生事務處：設生活輔導組、課外活動組、衛生保健組、畢業生及校友服務組。

三、總務處：設文書組、事務組、出納組、營繕組、保管組、環境保護組。

四、研究發展處：設綜合企劃組、學術服務組、產學合作組。

五、國際事務處：設國際學術合作交流組、國際宣傳與招生組、國際學者與境外學生服務組。

六、圖書資訊處：設採訪編目組、圖資服務組、綜合業務組、網路管理組、校務系統組。

七、教學卓越中心：設教學與學習組、課程與科技組。

八、心理諮商輔導中心：設心理諮商組、預防推廣組、資源開發組。

九、秘書室：設議事公文組、公關宣傳組。

十、人事室：得分組辦事。

十一、主計室：得分組辦事。

第七條 本大學因教學、研究、實驗、推廣、輔導等需要，得設立附設(屬)學校、中心、辦公室及其他單位。其詳如附表「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屬)學校、單位設置表」，其組織規程或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三章 主管及行政人員

第八條 本大學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負校務發展之責，對外代表大學。

第九條 本大學校長之產生、任期、續任或出缺，處理方式如下：

一、產生：新任校長之產生，應於現任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出校長人選，報請教育部聘任。

二、前款遴選委員會成員包括學校代表、校友代表、社會公正人士、教育部遴派之代表。遴選委員會代表之產生方式、運作方式等，另訂校長遴選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三、任期：本大學校長任期為四年，由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得續任一次。

四、續任：任期屆滿依法得續任時，應於任期屆滿前一年報請教育部安排校長評鑑事宜，做為決定是否續聘之參考。續任應經校務會議全體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通過，始得續任。

五、出缺：校長因故出缺，則依本大學校長遴選辦法規定重新辦理遴選。於新任校長選出就職前，其職務依序由副校長、教務長、研究發展處處長、國際事務處處長、學生事務長代理，並報請教育部核備。

六、現任校長卸任後，應依其學術專長改聘為專任教師。

第十條 本大學置副校長一至三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由校長自專任教授中遴聘之。副校長之任期配合校長之任期。惟校長因故出缺或無法視事時，依第九條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大學各學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各學系置主任一人，單獨設立之研究所置所長一人，辦理系、所務。

院長、系主任、所長之任期每任為三年，得連任一次。

各學院、學系、研究所得置行政人員若干人。

學位學程主任、學院博士班主任，原則由校長聘請學術主管兼任之。

第十二條 院長、系主任及所長之產生方式如下：

一、第一任院長之產生，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出缺時，由該學院組成遴選委員會遴選新任院長，報請校長聘任之，其產生、運作及續任規定另訂之。

二、第一任系主任及所長之產生，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之教師兼任之。出缺時，由該系、所組成遴選委員會遴選新任系主任、所長，會商院長報請校長聘任之，其產生、運作及續任規定另訂之。

前項尚未完成遴選程序前，由校長聘請具被代理職務之兼任資格教師代理，代理期間以一年為限。

第十三條 本大學為因應校務發展之需要，各學院助理教授以上教師達七十五人以上，或其系、所單位數達十個以上者，得置副院長一人，以輔佐院長推動院務。副院長由院長自教授中遴聘，報請校長聘任之，其任期配合院長之任期。各系學生人數達五百人以上者，得置副系主任一人，以輔佐系主任推動系務。副系主任由系主任自副教授以上教師中遴聘，報請校長聘任之，其任期配合系主任之任期。

院長於第一任任期屆滿前六個月，由校長諮詢該學院教師後，決定是否連任；系所主管第一任任期屆滿前六個月，由該學院院長諮詢該系所教師後，向校長建議是否連任；若未獲連任，則應依本校院長、系所主管遴選辦法辦理遴選事宜。

行政單位達教育部所定達一定規模、業務繁重之單位，得置副主管，其副主管應

具資格依其設置辦法規定或同其主管。

第一項學術副主管職務出缺代理，應由具被代理職務之兼任資格教師代理，代理期間以一年為限。

第十四條 共同教育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各中心置主任一人，由主任委員簽請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兼任，並得置職員若干人。

共同教育委員會所屬單位達五個以上，得置副主任委員一人，以襄助主任委員推動業務。副主任委員由主任委員簽請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所屬中心主任兼任之，其任期配合主任委員之任期。

第十五條 師資培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得置副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由中心主任簽請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並得置教師及職員若干人。

第十六條 教學卓越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得置副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由中心主任簽請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並得置研究人員及職員若干人。

第十七條 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主持全校教務事宜，得置副教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教務長簽請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八條 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主持學生事務，得置副學生事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由學生事務長簽請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九條 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主持全校總務事宜，得置副總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由總務長簽請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條 研究發展處置處長一人，綜理學術研究發展與交流等相關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由處長簽請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一條 國際事務處置處長一人，綜理國際教育與學術交流等相關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由處長簽請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二條 圖書資訊處置處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由處長簽請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研究人員若干人。

- 第二十三條 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由主任秘書簽請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專門委員、秘書、專員及職員若干人。
- 第二十四條 人事室置主任一人，組長、專員、組員若干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 第二十五條 主計室置主任一人，組長、專員、組員若干人，依法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 第二十六條 心理諮商輔導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主持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由中心主任簽請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
- 第二十七條 因教學、研究、實驗、推廣等需要設立之各中心，校屬中心各置中心主任一人；院屬中心各置主任一人，主持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得置組長，由單位主管簽請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兼任之，並置職員、研究人員若干人。
- 第二十八條 本大學附設(屬)學校，各置校長一人。
本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及職業學校校長，由本大學校長就本大學助理教授以上並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資格之專任合格教師中聘任之。
本大學附設實驗國民中、小學校長，其遴選辦法另訂之。
- 第二十九條 本大學由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學術與行政單位主管之任期每任為四年，得連任一次。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之任期，各依有關規定辦理。
前項由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學術與行政單位主管之任期，除院長、系主任及所長依第十一條規定外，遇校長任期屆滿時，視為任期屆滿。
由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學術與行政單位主管及第十一條所列院長、系主任或所長，因重大事由，得由校長於任期屆滿前免除其聘兼職務。
- 第三十條 本大學置中心主任、專門委員、秘書、組長、技正、專員、輔導員、社會工作師、組員、技士、技佐、助理員、辦事員、書記等若干人。
本大學置醫師、藥師、諮商心理師、臨床心理師、護理師、營養師、護士若干人，醫師必要時得遴用公立醫療機構醫師兼任。
前二項職稱並得視業務需要循修正組織規程程序增置之。
於九十年八月二日以前已進用之現職稀少性資訊科技人員，得繼續留任至其離職為止。
本大學教職員除人事人員及主計人員之任用資格另有規定外，餘均應本公開、公平、公正之原則辦理。
職員員額編制表另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
- 第三十一條 本大學各單位分層負責明細表另訂之。

第四章 教師

第三十二條 本大學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從事授課、研究及輔導。為教學及研究工作，得置助教協助之，並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計畫及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以及專任運動教練擔任運動團隊訓指導工作。

教師之聘任，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原則採三級審查。初審由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複審由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決審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通過後報請校長聘任之。

在系所員額外，本大學得主動邀聘優秀人才，直接提院、校教評會或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報請校長聘任之。

教師之聘任資格及程序，依有關法律之規定。

第三十三條 本大學得設講座，主持教學研究工作。講座設置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三十四條 本大學基於學術發展需要，應另訂教師評鑑及停聘、不續聘之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納入聘約。

第五章 學生

第三十五條 本大學應輔導學生成立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以增進學生在校學習效果及自治能力。

學生為前項學生會當然會員，學生會得向會員收取會費；本大學應依學生會請求代收會費。

第三十六條 本大學為增進教育效果，應由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出席校務會議，並出席與其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

第三十七條 本大學應建立學生申訴制度，受理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以保障學生權益。

第六章 會議

第三十八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種會議：

一、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校長、副校長、各學術與行政一級主管、副主管及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行政人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人員代表組織之，校長為主席。

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學生代表之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但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行政人員代表、學生代表之產生方式、比例及校

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辦法另訂之。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校務發展計劃、預算執行及不動產處置。
- (二)組織規程及各項重要章則。
- (三)學院、學系、研究所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五)有關校內各種評鑑辦法之研議。
-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二、行政會議：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研究發展處處長、國際事務處處長、圖書資訊處處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教學卓越中心中心主任、心理諮商輔導中心中心主任、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大學重要行政事項，並得視實際需要成立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行政事務。必要時視議題得邀請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列席會議。

三、教務會議：由教務長、副教務長、研究發展處處長、國際事務處處長、圖書資訊處處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教學卓越中心中心主任、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通識教育中心主任、語言中心主任、體育中心主任、華語文中心主任及學生代表組織之，教務長為主席，討論教務有關事項。

四、各學院院務會議：由院長、副院長、學系主任、研究所所長、院屬中心主任及教師代表組織之，院長為主席，討論本院教學、研究、推廣及其他有關院務事項。

五、系、所務會議：由系所主管及本系、所全體教師組織之，系所主管為主席，討論本系所教學、研究、推廣及其他有關係所務事項。

六、處、室、中心會議：以本處、室、中心主管及所屬人員組織之，由各處、室、中心主管為主席，討論各處、室、中心之重要事項。

本大學必要時得增設與教學、研究及社會服務有關之其他會議。

第三十九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種委員會：

- 一、學生事務委員會
- 二、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 三、教師評審委員會
- 四、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 五、人事甄審暨考績委員會
- 六、圖書資訊服務諮詢委員會
- 七、校務發展委員會

八、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九、課程委員會

十、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十一、研究發展審議委員會

十二、核心素養委員會

前項委員會組織規程或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大學必要時得經校務會議通過增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或特定事務。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組織規程第五條附表：國立東華大學各學術單位設置表

學術單位			
學院	學系	研究所	學位學程
理工學院	<p>應用數學系(含學士班-數學科學組、學士班-統計科學組、碩士班、統計碩士班、博士班)</p> <p>資訊工程學系(含學士班-資工組、學士班-國際組、碩士班-資工組、碩士班-國際組、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p> <p>生命科學系(含生物技術碩士班、生物技術博士班)</p> <p>物理學系(含學士班-奈米與光電科學組、學士班-物理組、應用物理碩士班-一般組、應用物理碩士班-國際組、應用物理博士班-一般組、應用物理博士班-國際組)</p> <p>化學系(含碩士班一般組、碩士班-國際組、博士班一般組、博士班-國際組)</p> <p>電機工程學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一百零三學年度起停招)、博士班)</p> <p>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含碩士班一般組、碩士班-國際組、博士班一般組、博士班-國際組)</p> <p>光電工程學系(含碩士班)</p>		
管理學院	<p>企業管理學系(含碩士班一般組、碩士班-國際組、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p> <p>會計學系(含碩士班)</p> <p>資訊管理學系(含碩士班一般組、碩士班-國際組)</p> <p>財務金融學系(含碩士班)</p> <p>國際企業學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p> <p>觀光暨休閒遊憩學系(含碩士班)</p>	<p>運籌管理研究所(碩士班)</p> <p>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p>	<p>會計與財務碩士學位學程(一百零八學年度起停招)</p> <p>資訊管理碩士學位學程(一百零七學年度起停招)</p> <p>管理科學與財金國際學士學位學程</p>
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p>華文文學系(含碩士班-創作組、碩士班-文學暨文化研究組)</p> <p>中國語文學系(含碩士班、教師在職進修語文科教學碩士學位班(一百零四學年度起停招)、碩士在職專班(一百零六學年度起停招)、博士班)</p> <p>英美語文學系(含碩士班-文學媒體組、碩士班-英語教學組、比較文學博士班(一百零八學年度起停招))</p> <p>經濟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p> <p>歷史學系(含碩士班)</p> <p>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含碩士班)</p>	<p>財經法律研究所(碩士班)</p> <p>華語文教學國際博士班</p>	<p>法律學士學位學程(一百零八學年度起停招)</p> <p>法律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一百零八學年度起停招)</p>

學術單位			
學院	學系	研究所	學位學程
	臺灣文化學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社會學系(含碩士班) 公共行政學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法律學系(含原住民專班)		
原住民民族學院	族群關係與文化學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 民族語言與傳播學系 民族事務與發展學系(含碩士班、民族社會工作碩士在職專班)		民族社會工作學士學位學程 原住民族樂舞與藝術學士學位學程
海洋科學學院		海洋生物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	
花師教育學院	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含教育碩士班、教育碩士在職專班、教育博士班、多元文化教育碩士班、多元文化教育博士班、科學教育碩士班、科學教育博士班) 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含碩士班、教師在職進修學校行政碩士學位班(一百零一學年度起停招)、碩士在職專班) 特殊教育學系(含身心障礙與輔助科技碩士班、教學碩士學位班(一百零四學年度起停招)) 幼兒教育學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學士後學位學程教保員專班) 體育與運動科學系(含進修學士班(一百學年度起停招)、碩士班、教師在職進修體育教學碩士學位班(一百零一學年度起停招)、碩士在職專班) 附設花蓮縣私立實驗幼兒園		
藝術學院	音樂學系(含碩士班) 藝術與設計學系(含碩士班) 藝術創意產業學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環境學院	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		
共同教育委員會	通識教育中心 語言中心 藝術中心 體育中心 華語文中心 大一不分系學士班		
師資培育中心	國小學程組 中等學程組 國小教育實習組 中等教育實習組		

學術單位			
學院	學系	研究所	學位學程
	地方教育輔導組		
			人文與環境碩士學位學程

組織規程第七條附表：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屬)學校、單位設置表

附設(屬)學校
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其他單位
東臺灣人文與環境研究及社會實踐中心

【附件二】

國立東華大學組織規程

教育部 95.8.11 台高(二)字第 0950109827 號函核定第 6、7、9 至 11、13、16 至 18、21、22、24、26、28 至 35 條；教育部 95.10.13 台高(二)字第 0950138321 號函核定第 4、5、8、9、13 至 18、21、23 至 25、27 條；教育部 95.11.1 台高(二)字第 0950157575 號函核定第 8、12 條；教育部 97.12.4 台高(二)字第 0970245344 號函同意自 95.8.11 生效
教育部 96.12.4 台高(二)字第 0960187140 號函核定第 4、5、6、21 條之 1、25 條溯自 96.8.1 生效
教育部 97.7.9 台高(二)字第 0970127933 號函第 5 條溯自 95.8.11 生效、第 25 條自發文日生效
教育部 97.10.16 臺高(二)字第 0970201707 號函核定第 4、6、8、10、11、12、13、20、22、23、24、25、26、27、28、29、30、31、32、33、34、35、36、37、38、39、40 條，依同函修正第 5、7、9、13、14、15、16、17、18、19、21 條，溯自 97.8.1 生效；教育部 97.12.17 臺高(二)字第 0970245350 號函修正第 6 條；教育部 98.1.8 台高(二)字第 0970264616 號函及教育部 98.1.10 台高(二)字第 0980004501 號函核定第 6、7、9、13 至 19、21 條修正條文；教育部 98.2.6 台高(二)字第 0980017618 號函核定第 5 條及其附表，均溯自 97.8.1 生效
教育部 98.5.8 台人(一)字第 0980071398 號函轉銓敘部 98.4.24 部法三字第 0983050349 號函修正第 21 條並刪除第 21 條之 1，教育部 98.7.1 台高(二)字第 0980113528 號函核定，並溯自 97.8.1 生效
教育部 98.7.31 台高(二)字第 0980123253 號函核定修正第 15 條及第 5 條附表，溯自 97.8.1 生效
銓敘部 98.8.4 部法三字第 0983092441 號函，修正第 15、16、25、26、30、38 條，教育部 98.08.17 台高(二)字第 0980137301 號函核定溯自 97.8.1 生效
教育部 98.08.17 台高(二)字第 0980135628 號函核定修正第 40 條及第 5 條附表，並溯自 98.2.1 生效；考試院 98.10.6 考授銓法三字第 0983107575 號函核備
教育部 98.12.9 台高(二)字第 0980205390 號函核定第 6 條、第 7 條溯自 98.8.1 生效，第 5 條附表依 99.5.18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90086711 號函修正，教育部 99.6.4 台高(二)字第 0990096197 號函核定，溯自 98.8.1 生效
教育部 99.11.1 台高(二)字第 0990187243 號函核定第 6 條、100.3.21 臺高(二)字第 1000046786 號函核定第 5 條附表，溯自 99.8.1 生效
教育部 101.2.20 臺高字第 1010029196 號函核定修正第 5 條附表，溯自 100.8.1 生效
教育部 101.8.27 日臺高(三)字第 1010157799 號函核定修正第 1 條、第 4 條至第 7 條、第 9 條至第 10 條、第 13 條至第 15 條、第 22 條至第 24 條、第 26 條、第 28 條至第 30 條、第 39 條，增列第 20 條之 1，自 101.8.1 生效
教育部 102.9.12 臺教高(一)字第 1020136221 號函核定第 6 條、第 21 條、第 32 條、第 38 條至第 39 條、刪除第 25 條，自 102.2.1 生效
教育部 102.8.20 臺教高(一)字第 1020118786 號函核定第 5 條附表、第 6 條、第 24 條、第 29 條至第 30 條、第 38 條，自 102.8.1 生效
教育部 103.2.11 臺教高(一)字第 1030016114 號函核定修正第 6 條、第 16 條、第 22 條及第 30 條，自 103.2.11 生效；考試院 103.6.23 考授銓法五字第 1033851764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03.9.24 臺教高(一)字第 1030128644 號函核定修正第 18 條及第 5 條附表，自 103.8.1 生效；考試院 106.7.11 考授銓法四字第 1064241389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04.10.20 臺教高(一)字第 1040120005 號函核定修正第 6 條、第 38 條、第 5 條附表，自 104.8.1 生效；另修正第 16 條，溯自 104.5.18 生效；教育部 105.3.18 臺教高(一)字第 1050038173 號函核定修正第 6 條、第 7 條、第 9 條、第 16 條、第 27 條、第 39 條、第 5 條附表及第 7 條附表，自 105.2.1 生效；考試院 106.7.26 考授銓法四字第 1064246788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05.7.27 臺教高(一)字第 1050104407 號函核定修正第 6 條、第 14 條、第 16 條及第 5 條附表，自 105.8.1 生效；考試院 106.8.2 考授銓法四字第 1064249205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06.6.30 臺教高(一)字第 1060093983 號函核定修正第 9 條、11 條、第 38 條及第 5 條附表，自 106.8.1 生效；考試院 106.8.9 考授銓法四字第 1064251182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06.11.17 臺教高(一)字第 1060162243 號函核定修正第 6 條、第 7 條、第 9 條、第 11 條至第 25 條、第 30 條、第 38 條、第 5 條附表及第 7 條附表，自 107.2.1 生效；考試院 107.1.2 考授銓法四字第 1074293917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07.6.22 臺教高(一)字第 1070085629 號函核定修正第 6 條、第 7 條、第 12 條、第 13 條、第 22 條、第 38 條及第 5 條附表，自 107.8.1 生效；考試院 107.7.6 考授銓法四字第 1074568687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08.7.23 臺教高(一)字第 1080099332 號函核定修正第 34 條、第 39 條及第 5 條附表，自 108.8.1 生效；考試院 108.8.1 考授銓法四字第 1084839932 號函核備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程依大學法第三十六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大學定名為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大學)。

第三條 本大學以研究學術、培育人才、提升文化、服務社會、促進國家發展為宗旨。

第四條 本大學為因應校務之需要設壽豐校區、美崙校區、車城校區。

第二章 組織

第五條 本大學分設學院、學系、研究所、共同教育委員會及師資培育中心。其詳如附表「國立東華大學各學術單位設置表」。

本大學必要時，得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准增設或裁併學院、學系及研究所，前項設置表並應同時修正。

本大學得設跨系、所、院之學分學程或學位學程。

第六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單位：

一、教務處：設註冊組、課務組、綜合業務組。

二、學生事務處：設生活輔導組、課外活動組、衛生保健組、畢業生及校友服務組。

三、總務處：設文書組、事務組、出納組、營繕組、保管組、環境保護組。

四、研究發展處：設綜合企劃組、學術服務組、產學合作組。

五、國際事務處：設國際學術合作交流組、國際宣傳與招生組、國際學者與境外學生服務組。

六、圖書資訊處：設採訪編目組、圖資服務組、綜合業務組、網路管理組、校務系統組。

七、教學卓越中心：設教學與學習組、課程與科技組。

八、心理諮商輔導中心：設心理諮商組、預防推廣組、資源開發組。

九、秘書室：設議事公文組、公關宣傳組。

十、人事室：得分組辦事。

十一、主計室：得分組辦事。

第七條 本大學因教學、研究、實驗、推廣、輔導等需要，得設立附設(屬)學校、中心、辦公室及其他單位。其詳如附表「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屬)學校、單位設置表」，其組織規程或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三章 主管及行政人員

第八條 本大學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負校務發展之責，對外代表大學。

第九條 本大學校長之產生、任期、續任或出缺，處理方式如下：

一、產生：新任校長之產生，應於現任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出校長人選，報請教育部聘任。

二、前款遴選委員會成員包括學校代表、校友代表、社會公正人士、教育部遴派之代表。遴選委員會代表之產生方式、運作方式等，另訂校長遴選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三、任期：本大學校長任期為四年，由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得續任一次。

四、續任：任期屆滿依法得續任時，應於任期屆滿前一年報請教育部安排校長評鑑事宜，做為決定是否續聘之參考。續任應經校務會議全體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通過，始得續任。

五、出缺：校長因故出缺，則依本大學校長遴選辦法規定重新辦理遴選。於新任校長選出就職前，其職務依序由副校長、教務長、研究發展處處長、國際事務處處長、學生事務長代理，並報請教育部核備。

六、現任校長卸任後，應依其學術專長改聘為專任教師。

第十條 本大學置副校長一至三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由校長自專任教授中遴聘之。副校長之任期配合校長之任期。惟校長因故出缺或無法視事時，依第九條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大學各學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各學系置主任一人，單獨設立之研究所置所長一人，辦理系、所務。

院長、系主任、所長之任期每任為三年，得連任一次。

各學院、學系、研究所得置行政人員若干人。

學位學程主任，原則由校長聘請學術主管兼任之。

第十二條 院長、系主任及所長之產生方式如下：

一、第一任院長之產生，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出缺時，由該學院組成遴選委員會遴選新任院長，報請校長聘任之，其產生、運作及續任規定另訂之。

二、第一任系主任及所長之產生，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之教師兼任之。出缺時，由該系、所組成遴選委員會遴選新任系主任、所長，會商院長報請校長聘任之，其產生、運作及續任規定另訂之。

前項尚未完成遴選程序前，由校長聘請具被代理職務之兼任資格教師代理，代理期間以一年為限。

第十三條 本大學為因應校務發展之需要，各學院助理教授以上教師達七十五人以上，或其系、所單位數達十個以上者，得置副院長一人，以輔佐院長推動院務。副院長由院長自教授中遴聘，報請校長聘任之，其任期配合院長之任期。各系學生人數達五百人以上者，得置副系主任一人，以輔佐系主任推動系務。副系主任由系主任自副教授以上教師中遴聘，報請校長聘任之，其任期配合系主任之任期。

院長於第一任任期屆滿前六個月，由校長諮詢該學院教師後，決定是否連任；系所主管第一任任期屆滿前六個月，由該學院院長諮詢該系所教師後，向校長建議是否連任；若未獲連任，則應依本校院長、系所主管遴選辦法辦理遴選事宜。

行政單位達教育部所定達一定規模、業務繁重之單位，得置副主管，其副主管應

具資格依其設置辦法規定或同其主管。

第一項學術副主管職務出缺代理，應由具被代理職務之兼任資格教師代理，代理期間以一年為限。

第十四條 共同教育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各中心置主任一人，由主任委員簽請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兼任，並得置職員若干人。

共同教育委員會所屬單位達五個以上，得置副主任委員一人，以襄助主任委員推動業務。副主任委員由主任委員簽請校長聘請所屬中心主任兼任之，其任期配合主任委員之任期。

第十五條 師資培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得置副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由中心主任簽請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並得置教師及職員若干人。

第十六條 教學卓越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得置副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由中心主任簽請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並得置研究人員及職員若干人。

第十七條 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主持全校教務事宜，得置副教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教務長簽請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八條 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主持學生事務，得置副學生事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由學生事務長簽請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九條 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主持全校總務事宜，得置副總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由總務長簽請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條 研究發展處置處長一人，綜理學術研究發展與交流等相關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由處長簽請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一條 國際事務處置處長一人，綜理國際教育與學術交流等相關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由處長簽請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二條 圖書資訊處置處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由處長簽請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研究人員若干人。

- 第二十三條 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由主任秘書簽請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專門委員、秘書、專員及職員若干人。
- 第二十四條 人事室置主任一人，組長、專員、組員若干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 第二十五條 主計室置主任一人，組長、專員、組員若干人，依法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 第二十六條 心理諮商輔導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主持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由中心主任簽請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
- 第二十七條 因教學、研究、實驗、推廣等需要設立之各中心，各置中心主任一人，主持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得置組長，由中心主任簽請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兼任之，並置職員、研究人員若干人。
- 第二十八條 本大學附設(屬)學校，各置校長一人。
本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及職業學校校長，由本大學依相關規定遴選合格人員，送請校長聘兼(任)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或委由教育部遴選合格人員聘任。由本大學遴選時，其遴選辦法另定之。
本大學附設實驗國民中、小學校長，其遴選辦法另訂之。
- 第二十九條 本大學由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學術與行政單位主管之任期每任為四年，得連任一次。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之任期，各依有關規定辦理。
前項由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學術與行政單位主管之任期，除院長、系主任及所長依第十一條規定外，遇校長任期屆滿時，視為任期屆滿。
由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學術與行政單位主管及第十一條所列院長、系主任或所長，因重大事由，得由校長於任期屆滿前免除其聘兼職務。
- 第三十條 本大學置中心主任、專門委員、秘書、組長、技正、專員、輔導員、社會工作師、組員、技士、技佐、助理員、辦事員、書記等若干人。
本大學置醫師、藥師、諮商心理師、臨床心理師、護理師、營養師、護士若干人，醫師必要時得遴用公立醫療機構醫師兼任。
前二項職稱並得視業務需要循修正組織規程程序增置之。
於九十年八月二日以前已進用之現職稀少性資訊科技人員，得繼續留任至其離職為止。
本大學教職員除人事人員及主計人員之任用資格另有規定外，餘均應本公開、公平、公正之原則辦理。
職員員額編制表另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
- 第三十一條 本大學各單位分層負責明細表另訂之。

第四章 教師

第三十二條 本大學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從事授課、研究及輔導。為教學及研究工作，得置助教協助之，並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計畫及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以及專任運動教練擔任運動團隊訓指導工作。

教師之聘任，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原則採三級審查。初審由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複審由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決審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通過後報請校長聘任之。

在系所員額外，本大學得主動邀聘優秀人才，直接提院、校教評會或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報請校長聘任之。

教師之聘任資格及程序，依有關法律之規定。

第三十三條 本大學得設講座，主持教學研究工作。講座設置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三十四條 本大學基於學術發展需要，應另訂教師評鑑及停聘、不續聘之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納入聘約。

第五章 學生

第三十五條 本大學應輔導學生成立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以增進學生在校學習效果及自治能力。

學生為前項學生會當然會員，學生會得向會員收取會費；本大學應依學生會請求代收會費。

第三十六條 本大學為增進教育效果，應由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出席校務會議，並出席與其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

第三十七條 本大學應建立學生申訴制度，受理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以保障學生權益。

第六章 會議

第三十八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種會議：

一、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校長、副校長、各學術與行政一級主管、副主管及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行政人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人員代表組織之，校長為主席。

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學生代表之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但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行政人員代表、學生代表之產生方式、比例及校

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辦法另訂之。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校務發展計劃、預算執行及不動產處置。
- (二)組織規程及各項重要章則。
- (三)學院、學系、研究所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五)有關校內各種評鑑辦法之研議。
-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二、行政會議：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研究發展處處長、國際事務處處長、圖書資訊處處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教學卓越中心中心主任、心理諮商輔導中心中心主任、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大學重要行政事項，並得視實際需要成立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行政事務。

三、教務會議：由教務長、副教務長、研究發展處處長、國際事務處處長、圖書資訊處處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教學卓越中心中心主任、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通識教育中心主任、語言中心主任、體育中心主任、華語文中心主任及學生代表組織之，教務長為主席，討論教務有關事項。

四、各學院院務會議：由院長、副院長、學系主任、研究所所長、院屬研究中心中心主任及教師代表組織之，院長為主席，討論本院教學、研究、推廣及其他有關院務事項。

五、系、所務會議：由系所主管及本系、所全體教師組織之，系所主管為主席，討論本系所教學、研究、推廣及其他有關係所務事項。

六、處、室、中心會議：以本處、室、中心主管及所屬人員組織之，由各處、室、中心主管為主席，討論各處、室、中心之重要事項。

本大學必要時得增設與教學、研究及社會服務有關之其他會議。

第三十九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種委員會：

- 一、學生事務委員會
- 二、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 三、教師評審委員會
- 四、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 五、人事甄審暨考績委員會
- 六、圖書資訊服務諮詢委員會
- 七、校務發展委員會

八、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九、課程委員會

十、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十一、研究發展審議委員會

十二、核心素養委員會

前項委員會組織規程或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大學必要時得經校務會議通過增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或特定事務。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組織規程第五條附表：國立東華大學各學術單位設置表

學術單位			
學院	學系	研究所	學位學程
理工學院	<p>應用數學系(含學士班-數學科學組、學士班-統計科學組、碩士班、統計碩士班、博士班)</p> <p>資訊工程學系(含學士班-資工組、學士班-國際組、碩士班-資工組、碩士班-國際組、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p> <p>生命科學系(含生物技術碩士班、生物技術博士班)</p> <p>物理學系(含學士班-奈米與光電科學組、學士班-物理組、應用物理碩士班-一般組、應用物理碩士班-國際組、應用物理博士班-一般組、應用物理博士班-國際組)</p> <p>化學系(含碩士班-一般組、碩士班-國際組、博士班-一般組、博士班-國際組)</p> <p>電機工程學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一百零三學年度起停招)、博士班)</p> <p>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含碩士班-一般組、碩士班-國際組、博士班-一般組、博士班-國際組)</p> <p>光電工程學系(含碩士班)</p>		
管理學院	<p>企業管理學系(含碩士班-一般組、碩士班-國際組、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p> <p>會計學系(含碩士班)</p> <p>資訊管理學系(含碩士班-一般組、碩士班-國際組)</p> <p>財務金融學系(含碩士班)</p> <p>國際企業學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p> <p>觀光暨休閒遊憩學系(含碩士班)</p>	<p>運籌管理研究所(含碩士班)</p> <p>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p>	<p>會計與財務碩士學位學程(一百零八學年度起停招)</p> <p>資訊管理碩士學位學程(一百零七學年度起停招)</p> <p>管理科學與財金國際學士學位學程</p>
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p>華文文學系(含碩士班-創作組、碩士班-文學暨文化研究組)</p> <p>中國語文學系(含碩士班、教師在職進修語文科教學碩士學位班(一百零四學年度起停招)、碩士在職專班(一百零六學年度起停招)、博士班)</p> <p>英美語文學系(含碩士班-文學媒體組、碩士班-英語教學組、比較文學博士班(一百零八學年度起停招))</p> <p>經濟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p> <p>歷史學系(含碩士班)</p> <p>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含碩士班)</p>	<p>華語文教學國際博士班</p> <p><u>亞太區域研究博士班</u></p>	<p>法律學士學位學程(一百零八學年度起停招)</p> <p>法律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一百零八學年度起停招)</p>

學術單位			
學院	學系	研究所	學位學程
	臺灣文化學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社會學系(含碩士班) 公共行政學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法律學系(含碩士班、原住民專班)		
原住民民族學院	族群關係與文化學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 民族語言與傳播學系 民族事務與發展學系(含碩士班、民族社會工作碩士在職專班)		民族社會工作學士學位學程 原住民族樂舞與藝術學士學位學程
海洋科學學院		海洋生物研究所(含碩士班、博士班)	
花師教育學院	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含教育碩士班、教育碩士在職專班、教育博士班、多元文化教育碩士班、多元文化教育博士班、科學教育碩士班、科學教育博士班) 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含碩士班、教師在職進修學校行政碩士學位班(一百零一學年度起停招)、碩士在職專班) 特殊教育學系(含身心障礙與輔助科技碩士班、教學碩士學位班(一百零四學年度起停招)) 幼兒教育學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學士後學位學程教保員專班) 體育與運動科學系(含碩士班、教師在職進修體育教學碩士學位班(一百零一學年度起停招)、碩士在職專班) 附設花蓮縣私立實驗幼兒園		
藝術學院	音樂學系(含碩士班) 藝術與設計學系(含碩士班) 藝術創意產業學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環境學院	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		
共同教育委員會	通識教育中心 語言中心 藝術中心 體育中心 華語文中心 大一不分系學士班		
師資培育中心	國小學程組 中等學程組 國小教育實習組 中等教育實習組 地方教育輔導組		

學術單位			
學院	學系	研究所	學位學程
			人文與環境碩士學位 學程

組織規程第七條附表：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屬)學校、單位設置表

附設(屬)學校
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其他單位
東臺灣人文與環境研究及社會實踐中心